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类型

股东类型

5、议案名称:关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二)涉及重大事项

议案名称

化能源拟与三江4 限公司签署关联交

化能源拟与嘉兴市 浩嘉高分子材料和 「限公司签署关联?

子议案2.02及2.05,宋建平先生回避表决议案2各项子议案。

8,096

。2012年7月1日歷紀代代來2日项了以來。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即:杨雪、李爱清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69,10

二次了这条4次6万万人间的50% 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需回避表决议案3、议案4、议案5。浙江嘉化集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 、可单心原外大云的召集、台开程序、印刷中心成果大云的人页页格、台集人页格及本色原外大云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团股份有限公司、韩建红女士及配偶管建忠先生均需回避表决议案2各项子议案,邵生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2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章程》版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徐一兵、苏涛永及李郁明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3人;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以来中区间の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iV 客名称・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股东类型

2.01议案名称:嘉化能源拟与三江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A股 13,354,947 99,9663 4,500 0.0337 2议案名称:嘉化能源拟与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联3

『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04议案名称:嘉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05议案名称:美福码头装卸仓储关联交易合同

砂结果:通过 長决情况:

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导义务,并发表相关核查章口

長决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的公告

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本》【20270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 核查和落实, 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

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73号)文核准,于2016年12月29日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聘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

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止2020年9月30日已使用完毕,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仍需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 需要,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

证券是依法成立并经证监会注册登记的专业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财务顾问、证券承销及保

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2020年8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和2020

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 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国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国信证券将承接 华林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委派保荐代表人肖戎先生、贺玉龙

先生(简历见附件)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华林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

3、议案名称: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肖戎简历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至 2015年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期间主持或参与了中航国际、盐田港、南玻集 团、海南航空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项目,深天马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5年加入国信证券 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海能达、和而泰、格林美非公开发行项目,和而泰可 转债项目,甘源食品IPO项目。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 师。曾任职于曹华永道深圳分所,参与多个上市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及拟上市企业首发审计工作。2015年至今在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完成了德赛西威 IPO、正邦科技非公开、正邦科技可转债等项目。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 人的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华林 证券担任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大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并指派何书茂先生、张敏涛先生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何书茂 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 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 经化林证券研究 决定委派柯润霖先生接替何书茂先生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该 项目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华林证券委派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柯润霖先生、张敏涛 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将继续完成持续督导期间 总结的督导工作。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柯润霖先生简历 柯润霖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深圳部高级业务总监,具有多年投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 (002851)、今天国际(300532)等项目的IPO或再融资工作。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规续赠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是「同意1.363、772.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5%;反对1.194.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76%;反对1.194.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32%。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省的表决情记为:同意68.288,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16%; 反对1.19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49%;弃权1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任增加或否决以条闸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 公司对中小 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 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会议召开印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11月12日下午3: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 其中通过互际财税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9: -16: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9:15—9;25,9: -11:30 和13: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台升方式,平次会议米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笔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集人,会力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集人,会为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云以山州 [6元 1] 股车出度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388,842,1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司版宗出》的138.116,416,220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1,338,143,300 与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93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49,301,1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613%。

本以案有利害人系印版朱巳归避表决。 三、律师由且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溶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 书次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 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

持股份的0.253%。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8,765,60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6%;反对1,598,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803%;弃权59,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002,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99%;
反对1,5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61%;弃权5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室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室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业方式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目的注律音周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2020年11月93日,亨迪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的2,200,000股公司 建笛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次解质(解冻)股份 2,200,000 張(解冻)时间 股数量 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

4/17 亨通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2 角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公行的居和3 000股公司限告侃通股质: !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大次解除质细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细 具体情况员

本次质押 股数 质权人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充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情况		身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司 股 比例	已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	已押份冻股数	未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	未质押 股结股 份数量
亨 通 集团	124,959, 048	6.93%	97,110, 000	99,310, 000	79.47%	5.51%	58,661, 912	0	24,343, 924	0
合计	124,959, 048	6.93%	97,110, 000	99,310,	79.47%	5.51%	58,661, 912	0	24,343, 924	0

1.亨通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	ѝ:						
到期日期	到期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 比例	对应融资余額 (万元)							
未来半年内	44,110,000	35.30%	2.45%	30,00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0	0	0	0							
合计	44,110,000	35.30%	2.45%	30,000							

亨通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收入。本次质押的 质押期限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亨通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剩 2.截至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和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亨通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

3.亨通集团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亨通集团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德奧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监管局《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戚勇、张文彬、陈国辉、宋子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决定》((2020)16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威勇、张文彬、陈国辉、宋子超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规定,我局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 ST 德奥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2019年年报未披露部分子公司业绩波动情况及其变动原因。*ST德奥披露子公司德奥直升机

有限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3,276.93万元,2019年净利润为1,050万元,占2019年合并净利润2,928.11 万元的35.86%;子公司伊立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28.045.53万元,2019年净利润为 958.17万元,占2019年合并净利润2,928.11万元的32.7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 论与分析"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中未对上述两家子公司业绩波动情况及其变动原因进行分析。上述 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 丰宗數據蒙重组投资對列除情况 2020年5日14日 *ST/值爾據蒙《关于答案重數投资协议整确 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称迅图教育及其指定的财务投资人将向公司提供7.35亿元资金作为重整投资 款。6月11日、6月20日、7月8日,公司先后披露了部分重整投资款的到账情况。经查,截至7月29日,上述 7.35亿元重整投资款已全部到账,但公司未披露相关信息。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三、未及时披露相赠房产延迟过户情况。2019年12月27日、*ST德奥与有关方签署《资产相赠协 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捐赠房产过户手续。经查,上述捐赠房产未能在约定时 间内完成过户手续,实际过户时间为2020年4月至5月,但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房产延迟过户情况和原 因,直至2020年3月7日才作出披露。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到位。一是 \star ST德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缺少对公司下属

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的内容,以及通过签 丁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责任规定告知有 关人员的内容。二是公司编制相关定期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表格显示,所有知情人对内幕信息的知悉时 间均登记为同一天,与事实不符。上述情形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

五、资产捐赠会计处理不准确。2019年12月27日,*ST德奥及子公司云南伊立浦工贸有限公司(以 简称云南伊立浦)与讯图投资签订《资产捐赠协议》。根据该协议,云南伊立浦接受讯图投资捐赠评估价 值为1.83亿元的资产,相关资产在2019年12月31日办理了银行转账、房产过户合同签约、签署《租赁会 同受益人变更通知书》,移交房产销匙及《物业交接书》等手续,云南伊立浦作了相应的帐务处理,同时 *ST德奥母公司2019年会计报表按持有云南伊立浦的股权比例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1.8亿元 合并根表抵消该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ST德奥非受赠主体,且未支付任何相关对价,上述账务处理 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修订)》第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

六、政府补助会计处理不准确。2019年,*ST德奥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141.19万元计入营 业外收入。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戚勇作为*ST德奥董事长,张文彬作为公司总经理,陈国辉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宋子超作为公司

财务负责人,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分别对公司相关 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中戚勇、张文彬对公司上述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陈国辉对上述第一 顷至第四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宋子超对上述第五、六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自城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抑定 我局决定对*9T海爾及咸重 张文彬 阵馬

辉、宋子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

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 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 行政复议申请: 中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

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一. 相关说明

公司及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所提出的问题,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下东监管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而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费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1,4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18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1号),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八方电气 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9]243号),公司股票于 2019年11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 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个月。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三名股东为贺先兵先生、俞振华先生、苏州冠群信息咨 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冠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41,400,000 股,并将于2020年11月18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为9,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00万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

变化。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就所持股

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事项作出了如下承诺: 1、股东贺先兵先生、俞振华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 司上市后6个月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 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的25%。在以上期间内 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 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苏州冠群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司上市后6个月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 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差机构由万宏源证券承销保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 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限售股份」

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 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图 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 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 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申万宏源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 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1,400,000股;

(一)承诺履行情况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18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 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贺先兵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81,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0,000,000 -41,400,000 48,600,000 71,400,0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合订 71,400,000 30,000,000 41,4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形を光型

议案 序号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议案名称

1、《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48,600,000

-32,400,000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家的直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無要付各症/ボート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2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占: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海路28号亚十创能一楼六号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中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金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 告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认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事宣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 长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李船出女士、独立董事潘英丽女士、孙美侠先生、张旭光

先生、金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吴晓艳女士、监事汤效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永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徐志新先生、财务总监王欣先生列席了

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非累和松重议家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订西南综合生产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2.议室名称:关于 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

3.议案名称:关于签订华南总部和综合制造基地项目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进型

于公司变更募金投资项目的

数的1/2以上同意后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3、本次股东人会以来9月7年天联以来,不少及天联取乐。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佳、吕奥纯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 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首重又开口取 1、《亚土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生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总数的0.3528%。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 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

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 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 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164,319,231股, 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8,486,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5,833,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15,833,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5,833,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28%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邹晓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179,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47%;反对

1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92,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151%;反对

1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邹晓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云坚、黄楚玲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

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年十一月十三日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 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